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61

三环罚（监）字〔2023〕8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华[]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湘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22D24X1；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53-3号（F2）-（F3）（住所申报）：

案由：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3年3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共建有A、B两个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分别配套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检查时，被处罚人B车间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对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本局已于2023年6月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

第五条以及附件1第四章第一条§5.1裁量标准：“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具有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和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从轻情节，无从重情节。依据《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6月30日